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四、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五、宣讀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澎湖尖山火力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原則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但因廠址位於生態、遊憩敏感區，開發單位應依左列所述辦理，否則仍應進入第二階段，俾利進一步評估。

(一)本計畫於溫排水管道施工階段應擬具保育計畫，避免因施工危害沿岸魚群、石珊瑚，並納入工程契約。出入水口附近之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亦應加強監測。並預留改善空間，必要時得設置冷卻降溫設施，以確保海域生態及其資源。

紀錄：蔡玲儀

(二) 本計畫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妥善處理，回收廢水灌溉廠區應符合八十七年排放標準，且不得污染地下水水質。

(三) 澎湖當地空氣品質良好，且廠址位於生態遊憩敏感區域，本計畫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應只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仍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上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送本署核備。

(四) 應擬具綠美化計畫，定期監測影響範圍內之防風林，並於廠區與林投公園間設置一定寬度之緩衝綠帶，上述綠化計畫並應送本署轉農政單位審查核可。

(五) 各項預測值、推估模式、參數選擇及背景資料列入說明書附件送署核備。

(六) 應針對本計畫所在區位之環境敏感特性提出適合當地之環境管理計畫。

(七) 本計畫用水量 350 CMD 及 15,000 立方公尺之地下水貯水池，在澎湖地區缺水嚴重的情形下，開發單位請協調自來水公司說明供水來源且不影響民生用水，並報本署備查。

(八) 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應依程序向湖西鄉公所申請核可，澎湖地區無代處理業，本計畫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委託代處理業清理應擬具計畫向當地環保機關報核。

(九) 施工期間之空氣、廢棄物、廢水等各項環保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並應納入工程契約，俾採以監督執行。

(十) 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初期應增加次數，再視環境衝擊程度酌予增減。

(十一) 考古遺址之調查應確實執行，不宜僅賴文獻，施工時如發現文化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審意見(三)修正為：「澎湖當地空氣品質良好，且廠址位於生態遊憩敏感區域，本計畫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應只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仍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預留空間設置脫氮設施，確保當地空氣品質。上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送本署核備。」

(三) 初審意見(七)修正為：「本計畫用水量 350 CMD 及 15,000 立方公尺之地下貯水池，係由自來水公司深井水源供給，惟澎湖地區地下水有限，開發單位仍須擬具缺水時處理對策，不得影響民生用水；廢水並應儘量循環回收使用，以節約用水。」

(四)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二案：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建校工作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依下列範疇進行：

(一) 本案水土保持及防災措施設計，尚未進行水理資料分析及對下游住民洪災影響，另山坡地整地工程宜明確分段分期，避免因地形擾動過大破壞水土保持。

(二) 本基地臨近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為避免因開發行為可能污染及開發後帶來人為污染如學生、遊客等，宜加強預防措施，如設置不開發區等，並與水庫管理單位協商、如何預防水庫污染。

(三) 本計畫畫承受水體——官田溪請具體調查水質現況及水體用途，以為污水排放及區內集排水功能設計之基準。

(四) 本案污水處理廠容量設計及處理流程，在後續評估中應考量日後可能污水成長量及操作管理技術，處理量請從寬設計，處理流程請考慮增設沉砂池及採長時間曝氣法或固定生物膜處理。

(五) 本案廢棄物擬採壓縮處理，壓縮後如何最終處置，缺乏流程及設施說明，對可能之二次污染滲出水及臭味如何防治，亦請在後續工作中考量。

(六) 施工期空氣及噪音振動污染，請評估減輕對策之效果。

(七) 基地鄰近水庫，請評估是否為野生動植物重要棲地，並提出生態保護具體對策。

(八) 基地聯外道路均為鄉道，施工車輛對附近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如何：評估後研提具體交

通維持改善計畫。

(九)藝術學院設置於本地，將造成那些人文、社會經濟、景觀之改變。

(十)施工中對環境重要影響包括空氣、水質、噪音振動等，請與當地環保機關洽商監測項目、地點及頻率，納入第二階段報告書中。

二、決議：

(一)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請將初審意見併同左列意見納入修正，作為範疇界定之依據，並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程序辦理。

1. 本計畫基地與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相鄰，為避免開發或引入人為活動，影響水庫安全及水質水量，應評估如何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及其效果。

2. 考量本基地位於嘉南地震帶，附近（數百公尺）有大型地滑區等地質不利條件，應增列與基地有關之基地資訊開發對建築體及水庫安全之影響評估，是否使水庫漏水？

3. 本計畫預估人口數宜從寬設計，並據以重新評估污水量、垃圾量等處理問題。

4. 污水處理放流水之BOD值設計，應考量承受水體官田溪之水質，使不至超出其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另污泥處理宜脫臭穩定處理，納入細部規劃設計。

5. 校園污水再利用設施應予標明，並評估教學活動可能產生顏料等有害廢水量或廢棄物量，研提解決處理對策。

6. 本計畫施工應避免擴大山谷地之整地行爲，而迫使山脊愈來愈陡，危及集水區安全，並評估整體挖填方量、破壞綠色植被面積，改變之逕流量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功能。
7. 除落塵量、懸浮微粒外，補充其他空氣品質項目監測資料。
8. 請預測本計畫執行後，將引入多少人口？對本地人文環境影響。
9. 基地內補充人文古蹟遺址調查，並採取防範措施。
10. 基地鄰近水庫周界應設置保育區，應承諾不開發不使用。

第三案：動植物檢疫中心籌建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預定地背景單純，施工期間影響並不顯著，但營運期間則應注意臭味、感染性、廢棄物、疫病傳染及動物逃跑等之防治及管理，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計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另營運期間廢（污）水應加強消毒處理，並達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二) 本計畫用水應於營運前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函，並對夏季缺水期倘無法取得足夠用水，應擬妥因應對策。

(三) 本計畫所產生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其焚化後之灰渣欲送至何衛生掩埋場掩埋，應於營運前確定，並送屏東縣環保局及本署備查。

(四) 營運期間之臭味應於營運前提出具體防治措施，送屏東縣環保局核可，並送本署備查，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周界標準。

(五) 本計畫應於周界設置寬度五至十公尺之綠帶緩衝區，以減輕臭味、噪音等之影響，另

為避免當地居民對傳染疫病之恐懼，開發單位應作必要之溝通、協調與說明。

(六) 本計畫若執行應注意環境衛生，並依危險管理計畫及應變管理計畫確實監督執行。

(七)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二、決議：

本案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將左列各點納入環境說明書修正後，另送環保署審查。

(一) 初審意見(一)修正為：「本計畫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另營運期間廢(污)水應加強消毒處理，並達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中「醫院、醫事檢驗院(所)」之標準始得排放。」

(二) 初審意見(二)修正為：「本計畫所產生感染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及焚化爐之設置、試燒均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 初審意見(四)刪除「周界」兩字。

(四) 補充計畫影響範圍內之動植物生態調查，特別是對疫病傳播影響之生物，並應有長期監測計畫。

(五) 應針對上述生物調查結果，研提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六) 危險管理計畫應增列有關動物福利及運送安全之措施，包括：

1. 動物脫逃時採用麻醉設備處理，避免直接射殺。

2. 火災發生時動物疏散之應變措施，並預防疫病可能之蔓延。

3. 運送車輛應有特殊防範設備，避免載運車輛被撞後動物散落逃跑。

(七) 補充地下水污染之防制計畫。

(八) 焚化爐之廢氣量請依慣用單位推估（如立方公尺／分）。

(九) 應列出廢棄物之成份（含質、量之分析）。

(十) 綠化植栽應避免易滋生及引誘昆蟲之種類，並列入監測計畫中。

第四案：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為既有廠內增設汽渦輪機發電計畫，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總量未增加，另溫排水增量約佔一至八號機溫排水量之5%，所佔比率不大，因此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案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雖未增加，惟開發單位仍應對附近區域之空氣品質持續監測（含O₃及CO），除按季檢討監測結果外，並將全年監測資料作整體之分析比對，呈報環保單位核備。

(二) 整地、開挖及回填所可能引起之逸散性塵土及施工可能產生之噪音，開發單位應依本說明書之承諾確實辦理。

(三) 本案冷卻水之抽取及溫排水對附近河口及海域生態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請開發單位整合以往之監測計畫妥善規劃，除按季檢討監測結果外，並將全年之監測資料作整體之分析、比對，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備。

(四)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土及廢棄物，擬委外清除，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並確實作好各項監督工作，不得造成二次公害。

(五) 本計畫倘委託施工，請開發單位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二、決議

除應補充海域監測資料外，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第五案：景泰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設置許可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係於銅鑼工業區內設置廢棄物代處理業，案情尚屬單純，建議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協調，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二)有害污泥、廢有機溶劑之運輸、儲存、處理，應有完善的安全設施與管理（含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預防意外發生，並維護操作人員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製程中廢污水如無法完全回收用於固化處理，則應另規畫廢污水暫存空間和處理設備，力求達成零排放之目標，若因異常之緊急狀況而需排放廢水時，除應符合八十七放流水標準外，並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案應確實設置避免二次公害（有機氣體逸散、粉塵）發生之防治措施與設備，並應訂定操作維護手冊及環境管理計畫，且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確實執行以預防異常狀況發生。

(五)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目前開發單位尚無具體可行措施，所提對策，涉及後續營運管制，應於設置許可審核時由主管機關另行審查。

(六)環境監測計畫請依承諾確實辦理，並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核備。

(七)本計畫倘委託施工，請開發單位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二、決議：

(一) 本案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意見補正左列資料，送本署核備。

1. 有機溶劑貯存容器應分類標示，並規劃其臨時儲放設施與空間，以防止逸散產生污染。

2. 環境說明書中應列明古蹟遺址之資料來源，並依新的調查結果再作修正補充。

3. 廢氣之檢測方式不合規定，且設計操作之功能與處理量有超估誇大、不合理部分，應予更正。

(三) 廢棄物處理場（廠）於工業區內設置，其用地種類是否僅限於環保設施用地，工業區內之一般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若在不違背法令規定的原則下是否可考慮同意使用。本案有關用地部分請開發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請經濟部多予協助。

(四) 本案結論依初審意見辦理，同時請開發單位繼續加強與當地居民、鄉公所之溝通協調，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五) 函請經濟部對「本案於銅鑼工業區內設置之適法性提出說明並表示意見」，以作為本案准駁之參據；若合法則就此定案，若否則請業者另覓替代方案。

(六) 請工業局研究於工業內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之適宜性，以使業者於申請時有所遵循，並進一步與本署共同推展廢棄物代處業理業的工作。

第六案：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擬修正如附表，其修正重點項目如次：

1. 海埔地開發後，規劃為工業區，其擬引進之產業類別、污染特性、污染總量、及減輕對策，應納入評估。

2. 海象資料應進行一年現地調查，每季一次，項目包括：波浪、潮流、潮汐及潮位。

3. 本區屬全省潮差變化最大之處，潮間帶甚廣，通霄船澳、海水浴場排水口均於此帶間，目前開發單位以數值模擬海岸地形，無法預測平均海岸線以上部分之地形變化，及判斷開發後可能產生之影響，應進行水工模型試驗。

4. 環境現況中，空氣品質、海域及地面水質、生態應有一年（四季）調查資料，海域生態中，應加強評估本計畫對漁業資源與漁民作業及生計之影響。

5. 水資源項目，加強對自來水水源不足或無法充分供應時，對開發計畫及附近區域之影響評估。

6. 應增加造地所需土方量、來源及其對環境之影響評估。

(二) 其他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擬請開發單位於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納入修正。

二、決議：

(一) 本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1. 地形地貌、漂砂二評估項目原則上仍應進行水工模型試驗。但開發單位得提出具體數據或替代方案，說明不需進行水工模型試驗之理由，送環保署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另行決定。

2. 飛砂部分，無須進行風洞試驗。但應對當地實際情況，及過去相類似地區之問題進行比對。

(二) 其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三) 環保署於八十二年九月向 連院長簡報「台灣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環境衝擊」資料彙整顯示，各單位於西部海岸地區規劃、進行之開發行為達九十三項，所涵蓋面積大於七萬八千公頃。本案屬西海岸開發計畫之一，先請海岸主管機關內政部，就國土利用及海岸保護立場，評估其適宜與否，提供環保署做為本案審查依據。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評估項目	評估地理範圍	重點評估內容	現況調查方法及內容		預測方法	評估基準
			資料蒐集	外業調查		
1. 地形地貌	填土區及借土區附近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行為造成之地形地貌變更 • 河川改道後是否造成排水不良 • 造地土方量、來源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計畫地區既有之地質圖、地形圖及相關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調查地形高程、坡度及地表植被覆蓋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航測地形圖及開發方案研判 • 數植模擬 • 水工模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況相較
2. 海象及氣象	通霄溪至苑裡港之海域(含近岸洋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浪 • 潮流 • 潮汐 • 潮位 • 風速 • 風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計畫地區既有之海象、氣象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四季，每季一次，連續測潮流一週期13小時 		
3. 漂砂	填土區附近海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發生堆積或侵蝕區域 • 海堤穩定度 • 填海工程是否會使漂砂加速淤積於河口造成河道阻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相關機關計畫地區附近之測量地形圖、水深圖、海底地質構造及海象觀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調查海岸地形及河口漂砂方向 • 量測水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工模型試驗 • 數植模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況相較
4. 飛砂	填土區、借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貌改變後之風力強度及其對砂之影響 • 填土後是否更易於飄砂 • 填土後是否會使河道之泥沙淤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植模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況比較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評估項目	評估地理範圍	重點評估內容	現況調查方法及內容		預測方法	評估基準
			資料蒐集	外業調查		
5. 地質及土壤	填土區及借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前後地質及土壤物理性質之作用及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全島地質補充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土區及借土區之實地鑽探與實驗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調查分析數據，研判開發及土壤之特性與空氣品質之擴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開發之用途或可行性
6. 空氣品質	計畫區及施工道路運輸沿線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分析空氣品質現況 依據擬引進產業特性、預測營運期間、污染種類、排放量、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鄰近現有空氣品質長期連續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先做明通霄發電廠五北里空氣品質測站代表性。 計畫區內及運輸道路一年四季，每季一次。項目包括 PM10, CO, NO2, SO2, O3, 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似地區資料引用及實地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標準
7. 噪音振動	填土區、借土區及運輸道路沿線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棄土卡車及施工卡車行駛均應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計畫地區噪音管制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及假日現場連續24小時環境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偵測，每季測定一次 (Leq, Lmar, Ld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似地區資料引用及實地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地區噪音標準(草案) 營建工程管音美振動管製等國標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評估項目	評估地理範圍	重點評估內容	現況調查方法及內容		預測方法	評估基準
			資料蒐集	外業調查		
8. 海域水質及底泥	計畫區附近海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分析海域水質現況 依據擬引進產業特性，預測、評估營運期間廢水排放種類、特性、排放總量及對海域水質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鄰近既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地點如附圖 項目：溫度、PH值、溶氧、大腸菌數、懸浮固體量、生化需氧量、硝酸鹽、磷酸鹽、重金屬（重金屬、粒徑分析、礦物質、總有機物） 一年四季，每季一次（含說明書期間所進行之調查） 測點：如附圖 水質項目：同上 一年四季，每季一次 水文項目：水深、流速、河床斷面及水量 調查項目：地下水、水位、流向、出水量、水權使用 		
9. 地面水	計畫鄰近地區	同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單位水文、水質報告 			
10. 地下水	計畫鄰近地區	開發前後對地下水、水位、水質之影響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評估項目	評估地理範圍	重點評估內容	現況調查方法及內容		預測方法	評估基準
			資料蒐集	外業調查		
11. 陸域生物	填土區及借土區附近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工後所破壞之植被種類與面積以及動物棲地 鳥類(含候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相關機構於計畫地區附近已作之研究報告及航照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四季，尤以秋冬調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家根據開發專業性研究與現況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12. 海域生物	填土區附近海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勢種類 潮間帶、沿海現存藻類生長、潮間帶、底層及族群動物環境資源(含魚卵及魚苗)及漁民作業 海游族群趨勢 海游環境 海游環境 海游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一年四季現場定層採樣，採樣點同海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專家根據開發專業性研究與現況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況相較
13. 道路交通	計畫區及運輸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未來年(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加上自然成長交通計畫對本計畫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交通狀況及道路容量及服務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運輸系統及等級分類

苗栗通霄南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

評估項目	評估地理範圍	重點評估內容	現況調查方法及內容		預測方法	評估基準
			資料蒐集	外業調查		
14. 水資源	苗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地區水資源之調查分析與分配 • 若自來水不足或應畫成 • 水源不充充分供計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氣象、水利機關現有水文數據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查訪苗栗地區之水、供水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水資源之分配，研判未來需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調查資料，研判之數據，評估開發之可行性
15. 文化資產	填土區、借土區附近地區及車輛進出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施工及挖填作業對當地文化史蹟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獻查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民訪問 • 田野考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專家根據開發行為之專業性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 • 政府公告之各級古蹟 • 各學術團體之調查研究之遺址 • 與現況相較
16. 景觀遊憩	新竹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程度及活動總完工程度之環境之計畫之遊憩或遊憩之影響 • 景觀對地景及與週境之諧調性 • 品質對影響變遷導致破壞及影響減少 • 品質對影響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相關機構現有觀光、遊憩資料蒐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勘察、拍照、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域分析及美質評點 • 類似計畫研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現況相較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開發場所臨近汐止都市計畫區及北二高預定路線，高鐵預定路線從地下穿過，可能造成之影響，請預先評估並和有關單位洽商。

(二) 本基地係以「多山脊整平」方式取得建築用地，涉及大規模挖填，請詳細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評估挖填位置對地形、水文和臨近山谷之影響，並規劃可能使用之棄土場和運送路線之交通衝擊。

(三) 本案計畫設置之施工中簡易沈砂池及營運後二級污水處理廠，其容量設計及處理程流，應先予確定，並預留空地，以備日後增加處理能量和提高處理能力之用，避免對基隆河造成負面影響。

(四) 請先擬訂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環境監測及管理計畫，以減低及因應因開發造成環境之不利影響。

(五) 說明書中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等現況資料過於老舊或未實地調查，請補充修正。

(六) 基地內部分地區為棄土場或垃圾臨時堆置場，請擬訂妥善之處理計畫。

(七) 施工期間減輕不利環境影響對策，對於邊坡穩定、水土保持、地層下陷、生態保護、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保護、廢棄物處理、交通疏解等均應明確提出採行之對策。

- (八)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
 - (九) 基地內如設置焚化爐，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 (十) 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意見另送，將來開發單位仍應將答復說明併為附件，視為承諾。以上
- (一) (九) 擬作為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主要評估範疇，(十) 則請開發單位採以修正環境說明書後據以辦理公眾閱覽及說明會。

二、決 議：

(一) 本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本署相關作業要點，技術手冊研擬範疇界定。

(二) 左列意見請開發單位第二階段環境影響作業時補充：

1. 基地位於台北近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多遠？污水是否能就近納入該系統？
2. 生活廢水是否經化糞池處理後送至污水處理廠再處理？
3. 本計畫開發過程之影響範圍、影響對象應明列。
4. 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應委由專業人士辦理。

(三) 餘照初審意見辦理。

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二次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龍吉

李委員本仁

李委員樹久

毛委員治國

陳龍吉

李本仁

李樹久

毛治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陳委員信雄

王委員瑞雄

王 穎委員

徐委員國士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李委員錦地

楊委員日昌

吳同權

陳信雄

王瑞雄

王穎

徐國士

鄭福田

歐陽嶠暉

臧振華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陳執行秘書永仁

陳永仁

列席專家及單位：

范教授光龍

范光龍

郭教授金棟

詹研究員榮桂

詹榮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杜騰蛟

法務部

楊道忠 柯書年

經濟部國營會

謝文山

台灣省環保處

馮國森

台灣省水土保持局

台灣省水利局

葛錫元

台南縣政府

李昭修

屏東縣政府

王史輝 黃信順 張克成 劉瑞宗

台中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汐止鎮公所

楠梓區公所

橋頭鄉公所

燕巢鄉公所

台電公司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劉福仁

謝森源

林金曉

謝三教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士林看守所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籌備處

本署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台中縣環保局

苗栗縣政府

解一西

深布

(14)

徐哲敏

范國政

劉德山

陳龍村

劉正勇

徐維謙

吳美玲

鍾建

邱木泉